

(上接C1版)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9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9月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8月29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慧翰股份/公司,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的市值不低于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7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 2024年9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承诺”中关于投资者申购资格的相关规定; T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4年9月2日; 《发行公告》, 指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8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上接C1版)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8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和2024年8月28日收盘价孰低值(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发行价/每股收益, 发行价/扣非前每股收益, 发行价/扣非后每股收益. Rows include 002920.SZ, 688326.SH, 688288.SH, 603236.SH, and 慧翰股份.

注1: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4年8月28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3: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慧翰股份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可比公司(除鸿泉物联外)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值/(2023年4-12月和2024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鸿泉物联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值/(2023年4-12月和2024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

注5:考虑可比公司经纬恒润-W和鸿泉物联2023年业绩亏损,滚动市盈率计算区间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其市盈率为异常值,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的计算中予以剔除;

注6:考虑可比公司移远通信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高于100倍,其市盈率为极端值,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的计算中予以剔除。

①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3、22.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比较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为智能汽车及产业物联网客户提供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的科技服务商,主要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5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31倍。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5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45倍。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9.4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9.31倍。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C39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行业名称, 最新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Rows include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行业名称, 最新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Rows include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近一年以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平均市盈率较为平稳。

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5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45倍。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9.4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9.31倍,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2、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同时兼顾其经营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可比性。

发行人根据以上选取依据,在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领域选取德赛西威、经纬恒润和鸿泉物联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物联网智能模组业务领域选取移远通信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8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和2024年8月28日收盘价孰低值(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2023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发行价/每股收益, 发行价/扣非前每股收益, 发行价/扣非后每股收益. Rows include 002920.SZ, 688326.SH, 688288.SH, 603236.SH, and 慧翰股份.

注1: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4年8月28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57倍,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后可比公司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2.28倍(截至2024年8月28日)。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9.44倍,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后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滚动市盈率29.64倍(截至2024年8月28日)。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皆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后的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定价原则具备合理性,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充分了解《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

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3: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慧翰股份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可比公司(除鸿泉物联外)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值/(2023年7-12月和2024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鸿泉物联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孰低值/(2023年4-12月和2024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8月28日总股本);

注5:考虑可比公司经纬恒润-W和鸿泉物联2023年业绩亏损,滚动市盈率计算区间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其市盈率为异常值,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的计算中予以剔除;

注6:考虑可比公司移远通信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高于100倍,其市盈率为极端值,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的计算中予以剔除。

(1)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57倍,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后可比公司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2.28倍(截至2024年8月28日)。

(2)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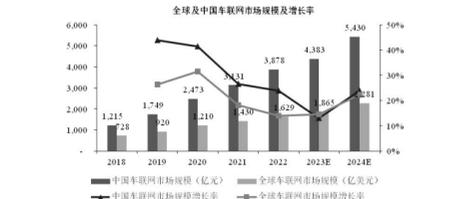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9.44倍,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后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滚动市盈率29.64倍(截至2024年8月28日)。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皆低于剔除异常值和极端值后的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截至2024年8月28日)。

3、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行人成长空间

(1)车联网市场规模快速上升

在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大趋势下,车联网渗透率持续上升,行业市场快速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年中国车联网专题研究及发展前景预测评估报告》,2024年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将增至2,281亿美元,2024年中国车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5,430亿元。



资料来源:IHS Markit,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我国车联网产业的逐步发展,传统汽车产业竞争格局发生了变化。部分ICT企业开始在汽车产业布局,网络运营商、芯片与模组厂商、终端设备商等加速了汽车网联化的进程。具备车联网各项创新功能的研发实力及掌握软硬件设计开发技术的科技企业开始有机会与整车厂及其一级供应商合作,逐渐加入车联网产业链,这些变化为车联网智能终端和车载智能模组的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汽车智能网联渗透率不断提升

目前,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将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中国也将智能网联汽车定位为重要战略产业之一,加快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化进程。在战略推动和政策支持下,智能网联汽车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2021年6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研究》显示,2020年,我国智能网联汽车销量为303.2万辆,同比增长107%,市场渗透率约为15%。2021年一季度,L2智能网联汽车的市场渗透率达到17.8%,新能源汽车中的L2智能网联汽车市场渗透率达30.9%。根据车云网统计,截至2022年12月,智能网联乘用车的渗透率为24.96%。可见,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智能网联功能在乘用车市场中持续渗透,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前景。

(3)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按照功能性质和应用场景分为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和软件及服务三大类。车联网智

能终端产品包括车联网TBOX和eCall终端,应用于汽车智能网联和汽车安全等领域。物联网智能模组产品包括智能模组和智能单元,应用于汽车智能座舱和车身网联,也应用于工业级物联网市场。软件及服务包括单独对外销售的协议栈、中间件等软件产品以及依据客户项目需求提供的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情况如下:

①车联网TBOX

TBOX具备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控制、空中升级等诸多智能网联功能,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驾乘体验。根据佐思汽研披露数据,2023年中国乘用车TBOX装配量为1,642.7万辆,以此TBOX装配数据为参考,按照TBOX每台400-600元计算,2023年中国乘用车TBOX的市场规模约为66-99亿元。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的持续深化,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TBOX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根据长城证券研究院发布的《汽车电子产业链全景梳理》,2022年全球TBOX市场规模约55亿美元,预计2026年全球TBOX市场规模将达到173亿美元。根据佐思汽研预测,2025年中国乘用车TBOX前装装配率将达到83.5%,装配量超过2,000万辆,预计市场规模将超过80亿元,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②eCall终端

eCall终端可在紧急情况发生时为用户提供救援服务,能够实现GNSS车辆定位、自动状态数据上传和语音通话等功能。目前全球eCall市场主要是依靠政策驱动,市场重心在已经发布eCall政策的欧盟、沙特、阿联酋、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根据佐思汽研发布的《2022年全球与中国汽车紧急呼叫系统市场研究报告》,预计2022年全球eCall系统市场规模将达16.78亿美元,到2030年将增长至99.31亿美元。

③物联网智能模组

发行人的物联网智能模组产品包括智能模组和智能单元,智能模组主要为车载通信模组,具体类型包括蓝牙模组、多功能模组和蜂窝模组等。根据佐思汽研发布的《2022年全球和中国汽车无线通信模组市场研究报告》,按照中国车载通信模组不同通信制式配置量测算,2021年中国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市场规模合计32.0亿元,预计到2025年中国车载无线通信模组市场规模将达到91.4亿元。

(4)发行人拥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①在手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及车型定点较多,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发行人通过技术开发服务为客户适配车型开发车联网智能终端,最终取得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批量生产机会,为业务落地提供量产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项目主要包括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的新车型,新平台的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适配开发。截至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共有61个在手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包括已签订、正在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约6,000万元,为未来车联网智能终端业务落地提供了量产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多家知名整车企业的多款车型定点,截至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已获定点且在2023年12月31日尚未实现批量供货的新车型/项目的预计量约795.9万个,相关车型预计将在1-2年内实现量产,在其生命周期内(一般为5年以上),发行人将持续供应车联网智能终端产品,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发行人业绩水平大幅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2,178.05万元、58,007.57万元和81,314.21万元,2021年至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38.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19.64万元、8,562.61万元和12,757.83万元,2021年至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46.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38.27万元、8,333.04万元和12,382.96万元,2021年至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45.64%,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显著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核心产品车联网智能终端的销售规模增长。随着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的发展,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整车厂需要与技术实力较强、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优秀供应商通力合作,持续研发生产新一代智能网联汽车。发行人具备的“平台化、模块化”技术架构和底层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发支持,将与品牌客户持续深入合作。经过长期合作积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业界口碑,为发行人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提供了有效保障。发行人的成长性特征具有可持续性。

(下转C3版)

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和1,75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19.2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211.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2,707.27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已缴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